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七 年

第五九一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

紐 約

目 次

| | 頁次 |
|---|----|
| 通過議事日程 | 1 |
| 申請國入會問題：(a) 通過向大會建議同時准許申請入會之十四國加入聯合國案；(b) 研 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續前) | 1 |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聯合國之某種文件，但舉編號以概其詳。

第五百九十一大會

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市舉行

主席：Sir Gladwyn JEBB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智利、中國、法蘭西、希臘、荷蘭、巴基斯坦、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本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即第五九〇次會議議程。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申請國入會問題：(a) 通過向大會建議同時准許申請入會之十四國加入聯合國案；
(b) 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續前)

(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五九〇次會議中發表的聲明當經以法語傳譯)

一。Mr SANTA CRUZ (智利)：主席今晨以英聯王國代表資格就本人向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所提問題給予答覆極為清楚。他說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迄今尚未依照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第三段內建議舉行會商，且亦尚無舉行這種會議的準備。

二。蘇聯代表雖然對此情形持有不同的解釋，但亦認為英聯王國代表所言屬實。

三。在此情形下，我們覺得安全理事會對於申請國入會問題的討論就很難達到真正圓滿的結果——所謂圓滿結果者是指安全理事會就等候加入聯合國的各國——有些國家已等候了幾年——推薦其中一國或數國入會。古巴代表團完全同意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第三段所表示的意見，就是說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對此問題若不特別努力即不能有所進展。

四。這是必須承認的事實；而且我們引以為憾的，就是竟有一個或一個以上常任理事國迄今阻止我們認為符合憲章條件的國家入會。

五。所以我們至今仍然保持以前在大會中投票贊成決議案五〇六(六)第三段的同一立場。根據蘇聯代表今晨的聲明，可見蘇聯政府的願望與美國總統的願望相同，我們認為上述五國必須彼此會商力求符合這種共同願望。事實上，蘇聯代表所引述美國總統向美國國會報告中的幾句話正是表明大家日益

希望求得打開目前僵局的新方法。蘇聯代表似亦同意此說。

六。我們認為如何求得新方法至今尚無任何建議提出，上述會商與會議更屬必要。一方面蘇聯提案〔S/2664〕不能視為是打開僵局的新方法。這不是一個新提議，而且以前曾經數度提出，均被理事會多數否決。另一方面，我們也未見到反對該提案的各國會有改變立場的意思。因此我們相信五大國處理此問題時若從大處着想並且顧及實際，注意世界普遍和平對於人羣之重要直接會商，當可覺得打開僵局的新方法。

七。這就表示我們是相信理事會若得大會所稱五常任理事國之助，就申請入會未決各案向理事會提供積極建議，則對申請國入會問題的討論即可較易進行。

八。可是，我們不願意阻止任何一國，無論大小，對於其認為宜予討論的任何議程項目加以討論。縱令我們覺得這會引起嚴重困難，我們也不願加以阻止。何況就目前情形而論並不會如此呢！

九。因此，智利代表團不能贊成希臘代表的延會動議〔第五九〇次會議〕。

一〇。Mr KYROU (希臘)：我的提議純屬程序動議。在表決我的提案以前，我決不想論及申請國入會問題的實體。我請求延緩討論實體問題並不是無限期的，或照 Mr Malik 的說法，也不是延至八月一日或八月七日，而是延至九月七日。

一一。Mr Malik 對於美國國內政策比較我甚或較 Mr Gross 還熟習得多，他似乎知道美國兩大政黨在芝加哥所召開的全國代表大會不會於七月底結束，而且會延長到八月間。我願向蘇聯代表鄭重聲言我對他的決議草案中所列舉的十四國與其他申請國，尤其是各國主權的範圍及性能，從未想到要作比較研究。Mr Malik 似懷疑北朝鮮和越盟是否具有完全主權。就我而言，我極同意他的懷疑和他對這兩申請國的看法。可是，我願意提醒他，這不是由我或他決定的事情，而要待安全理事會審議它們的申請書時加以決定。

一二。今晨蘇聯代表把我升為常任會員——就是他所謂機械式多數派的常任會員，這是對的。我很高興接受這個頭銜，因為所謂機械式多數派包括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國，祇有蘇聯代表不在內。我真正願意經常做到的——至少盡力做到的——是始

終以建設性的精神處理安全理事會的所有問題，我就是以這種精神提出延會的提議。我敢說我很懷疑 Mr. Malik 是不是也本着建設性的精神處理這問題。

一三。智利代表曾提醒我們說安全理事會曾於二月六日在巴黎舉行的第五七三次會議中討論並否決一個完全相同的蘇聯提案〔S/2449/Rev 1〕就是請同時准許文件 S/2664 中所列十四國入會。該提案之所以被否決係因本理事會多數理事國認為該提案違反憲章第四條的原意和精神。Mr Malik 再次堅持討論此同一提案而不加表決，實對十四申請國極為不利。如照我的延會提議且同時能實踐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第三段的規定，終當能開闢一新局面，而可對申請國個別情形加以判斷。在另一方面，我們將遵照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的兩部分辦理並能就申請入會未決各案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具報告。

一四。蘇聯代表最後的論據是說大會可能召開特別屆會，雖然他對此事亦無多大把握。他假定會召集此特別屆會並假定該會議程，會列入申請國入會問題。我是從正面而積極的立場來看申請入會問題，當然承認如果八月間果真舉行大會特別屆會，無人可阻止 Mr Malik 及其附和者在那會議內再把所有未決申請入會問題提出來討論。

一五。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擬從簡且祇評論幾點。

一六。我祇願向希臘代表說明我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主權無絲毫懷疑。我國與該國政府有外交關係。可是，鑒於朝鮮的情況，我不擬在現時堅持審議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申請入會問題，並擬將此問題擱置，且建議我們現時首先對十四國入會問題加以決定而不論及朝鮮問題。我相信這是一個合理的提案，各位同意與否悉聽自便。

一七。對於越南送來的申請書也可這樣說。各位如有其他意見，自可另採行動。但我認為這四個申請書暫可擱置，關於蘇聯決議草案中所列十四國。蘇聯代表團建議立即審議它們的入會問題。希臘代表若認為蘇聯提案不能接受，亦請自行決定。我並不強其接受我的提案。

一八。關於希臘代表謂芝加哥代表大會可能開多久的意見，我祇可說這不是我所關心的問題——代表大會可能繼續到八月、九月或十月——而且是與我無關。我曾盡力強調安全理事會不應注意其在國的內政，而應繼續進行其國際工作和解決問題

無論所在國發生何事，概不考慮。希臘代表若不瞭解我的意思，我也不擬浪費安全理事會的時間向他解釋這些簡單事實。

一九。至於“建設性的辦法”蘇聯代表團正是提出一個建設性的辦法，即立刻解決所有十四國入會問題。但希臘代表請延緩審議此問題的提議正與這種辦法相反。他的辦法是破壞性的而不是建設性的。

二〇。至於蘇聯提案是否為一新提案，我的答覆如下：這不是新提案，但是正確、公正、合法和理由充分的提案。蘇聯代表團不求標新，祇求公正、合法和具有正當理由。我們已聲明我們的立場並建議同時准許所有十四國加入聯合國。這提案的反對者不能找出任何令人信服或重大的理由來反對，所以在求規避此問題。其規避之一法就是提議將此問題延緩審議。我們不能同意這一點。

二一。智利代表所謂五常任理事國若不彼此會商安全理事會即難對此問題加以討論之說，我認為不足令人信服。我們若於今日或最近將來在安全理事會中對蘇聯決議草案內所列十四國入會問題達成協議，即不須延待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召開特別會議後再行審議此問題，我認為有一較直接的方法來解決此問題。不過照智利代表看來，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實有集會的必要。但我們現在若對此問題有所協議，即毋庸五常任理事國召集特別會議。若無一常任理事國反對十四國入會——我們至今尚未聽到公開的反對——五常任理事國就不必集會來討論此問題。我們所提議解決此問題的方法是正確的，合法的而且是以聯合國憲章為根據的。

二二。智利代表所說至今無人提出任何建議以打開申請國入會問題的僵局，我們實難同意。他所說的與事實不符。蘇聯代表團曾代表政府提出這樣的一個提案，現在各位面前。該提案已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這是打開目前僵局的方法。從此問題的所有各方面看來，我們認為十四國同時加入聯合國，乃是打開僵局最好、最公平和最能為人接受的方法。智利代表說無人建議打開僵局的方法，我不能同意。他所說的與事實不符。我們正提議這種方法，各位若表贊成，我們就可打開僵局。但各位若等待有一常任理事國點頭示意後再進行工作，這問題就會延遲解決而且更趨複雜了。

二三。Mr. BOKHARI (巴基斯坦)：我們注意聆聽希臘代表的提案後認為是一個合理的提案。他解析為何要將此問題的討論延至某日，我們非常感佩。

二四。各代表都知道巴基斯坦代表團在過去和現在一直都贊成及早審議申請入會未決各案，而且在大會表決中亦投票贊成及早審議。所以各代表當可瞭解我們若同意希臘提案，決非因我們有擱置此問題之意。反之，我們切望採取積極而有建設性的辦法以打開此問題的僵局。所以，我們雖然同意希臘代表認為應緩議此項問題，但願更進一步知道從現在起到九月一日間希望得何進展。我們所希望的是五常任理事國依照大會規定互相會商從事解決此項問題。主席曾以一常任理事國的代表資格告訴我們至今尚無此項會議的準備。蘇聯代表的發言也未明確表示是否他對於此項會議尚未舉行引以為憾，但他的立場既多係根據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我便假定他實同意該決議案的請求。

二五。根據上述理由，巴基斯坦代表團當願贊成希臘代表團的提案。但巴基斯坦代表團願再次促請五常任理事國注意大會決議案所作的請求。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團即願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2694]：

“安全理事會，

“按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第三段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就申請加入聯合國未決各案舉行會商在案，

“一。認為應此請求在安全理事會對問題提供積極建議上，當大有助益；

“二。請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認真注意上述大會之請求。”

二六。我即刻就將此決議草案送交秘書處。同時，我並願宣佈智利代表亦將為此決議草案提案人之一。

二七。主席：本席僅請巴基斯坦代表注意理事會現在討論的提案乃是希臘提案，即請將現所討論的問題延至九月二日審議。就我的瞭解，該提案係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提出的。第三十三條開首規定：

“下列動議依其列舉次序之先後對於與會議所討論事項有關之一切主要動議及決議草案享有優先權。

“五。將問題之討論展至一定日期或無定期展緩。”

所以我以主席資格，即須認為我們須首先表決希臘提案。該提案若未經通過，我們即應依次討論巴基斯坦代表所提決議草案，這點當無問題。我們對於後一提案是否應在蘇聯代表提案之先加以討論，則待商議，但我覺得如蘇聯代表同意，我們或可對巴

基斯坦代表的提案先加討論。可是我以為首先須討論和表決希臘提案，希望各代表都能同意我對議事規則的解釋。

二八。智利代表為名單上等待發言的第一人，他或可同意先讓巴基斯坦代表對我的見解發表意見。

二九。Mr. SANTA CRUZ (智利)：我同意，但我願略論主席剛纔提出的程序問題。

三〇。Mr. BOKHARI (巴基斯坦)我祇想論及主席所提出的問題。

三一。主席所說當然極對，就是依照正常程序，希臘提案應有優先權。但就我與智利代表所提決議草案的性質看來，我以為理事會可能且或易於同意顛倒表決的次序。但主席若認為這種程序與議事規則太不相合——或過分違背理事會本意——那麼一俟希臘提案分發以後，主席或容許我提出該提案作為希臘提案的修正案。

三二。Mr. SANTA CRUZ (智利)：我完全同意巴基斯坦代表的意見，且覺該提案既不僅與希臘代表的提案相合而且補充希臘提案之不足，視此為一修正案，自屬合理。希臘代表提議延緩問題的討論，巴基斯坦與智利提案含有同意延緩之意，但同時尚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襄助理事會通過一決議案以實踐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的建議。

三三。我希望理事會可有辦法將這兩個相互補充的意見予以合併。如果理事會決定不予合併，而且認為須待希臘代表的提案經否決後才能審議我們的決議草案，其局面即成為我們仍須繼續討論此問題的實體，那麼蘇聯代表所提決議草案既在我們的提案之先提出，我們即須先討論蘇聯草案。我再說一次，我希望理事會能有辦法將這兩個相互補充的意見合併為一。

三四。這是我須對程序問題的意見。至於希臘代表所提出的問題的實體，我願提到蘇聯代表對我的意見所說的話。

三五。我認為蘇聯代表與我意見不同乃由於彼此對僵局的形成看法不同所致。我說倘無人提出打開僵局的新方法。在蘇聯代表看來，僵局是由於安全理事會未通過他建議同時准許十四國加入聯合國的提案而起。但這祇是僵局的一面；另一面是蘇聯代表團除了提出同時准許十四國加入的提案外，對於任何其他方法，始終一概拒不接受，而且一再拒絕個別准許十四國中為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國認為是符合憲章所規定的會員資格的那些申請國入會。這是造成目前僵局的兩種原因。

三六。問題的真象究竟如何？真象是：這問題雖經大會屢次建議且經國際法院在報告書中主張申請國入會問題應根據憲章規定，視其是否合格，個別予以決定¹，但一直是作為政治談判的對象。實際情形乃是如此。談判已達僵局，即令三尺之童也能看出。大會鑒於此僵局，乃不得不請五常任理事國互相會商以求安全理事會能對此問題得一解決。在我看來，這是十分清楚的事。

三七。我與蘇聯代表同意，也認為安全理事會不經此項會商，也能夠討論和解決這個問題，因為理事會可以如此作而且未先經會商就能達一解決也是可能之事——天下事總有解決的可能。可是，我們都明知五大國間若先達協議即可確保安全理事會能夠通過積極建議。因此之故，智利代表團才願意會同巴基斯坦代表團提議請遵行大會的建議，所用詞句均力求溫和審慎。於此我願請理事會注意我們的提案未請五常任理事國“遵行”大會的建議，而祇是請求它們儘量予以注意而已。須知這乃是聯合國中關心此僵局的多數國家的建議。

三八。主席：在此階段，我必須聲明我以主席之立場，實不便將規則第三十三條解釋為主席可將智利與巴基斯坦所提決議草案（我尚未收到其正式案文）作為修正案看待。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得很明白，內稱：

“下列動議依其列舉次序之先後對於……一切主要動議及決議草案享有優先權。”

如果希臘代表願對自己的提案加以修正，當然可能，但所加的修正應仍保留該案係請將討論展至一定日期的本質。但站在我的立場上，我卻不能把智巴提案作為修正案，而首先提付表決。我仍覺希臘提案應首先表決。

三九。Mr KYROU（希臘）：我想請主席答覆一問題，或可有助於我們的會務進行。我已經講過我提議延期討論的動機是求安全理事會遵守決議案五〇六（六）的全部規定，所以我擬投票贊成智巴提案的實體。不過，我認為我的提案純屬程序提案，而這兩位代表的提案卻是實體提案，所以我覺得在程序上實難將兩案予以合併。我實在不認為兩案可同時提付表決。我的提案純屬程序提案，即可照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就是有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即可通過。如果照我的解釋，將智巴提案視為實體提案，我們即應照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就是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必須包括全體常任理

事國之同意票。根據此項考慮，我謹請主席對我們表示他是否認為智利及巴基斯坦代表的提案係一實體提案。

四〇。主席：我現無智利巴基斯坦聯合決議草案的案文，實難以主席地位表示該草案係一程序提案或一實體提案。我覺得該草案看起來可視為程序提案。不過，我得聲明理事會當前的問題不在討論這是程序提案或實體提案，而是在決定我們應否認為希臘提案或該提案經修正後須優先處理而先付表決。我個人的見解認為該案須先付表決。

四一。法國代表願提出一程序問題，現請他發言。

四二。Mr. HOPPENOT（法蘭西）：我們現所討論的問題顯得非常複雜，大家議論紛紛，令人迷離。再者，我們尚未收到該草案案文，有些代表團如何投票多半要看該草案是如何擬具或兩案如何合併而定。因此我擬請主席暫停會一刻鐘或半小時，而讓我們詳細研究此項問題等待案文並對情勢詳細瞭解後再繼續討論。

四三。主席：在這糾纏不清的程序討論中，至少有一點是明白清楚的：就是，凡屬停會動議應不加討論，逕付表決。這動議是請停會半小時。

經舉手表決，結果如次：

贊成者：巴西、中國、法蘭西、希臘、荷蘭、巴基斯坦、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棄權者：智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

停會動議以八票通過，棄權者三。

（會議即於午後四時四十五分暫停，訂五時二十分繼續討論。）

四四。Mr GROSS（美利堅合眾國）：我現在要向理事會說的也就是我在停會前所要講的話，即依美國代表團看來，當前並未發生任何問題。今日午後的討論中一再提到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而且有人業已指明該決議案確係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互相會商以求於可能時達成協議俾向大會提具建議。

四五。美國政府一直準備舉行此項會商。事實上，我所提到的大會決議案並非此類問題的唯一決議案。大會曾在數次屆會中連續通過了數決議案，其中均係為某特定事項或一般事項，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於可能或認為適宜或需要時，互相會商。在我手邊即有一決議案，是大會早在第三屆會中所通過的；這就是決議案二六七（三）叫作“安全理事

¹ 參閱國際法院報告書：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的條件（憲章第四條）：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諮詢意見。

會表決問題”。該決議案除其他建議外，特建議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儘可能就安全理事會擬作之重要決議互相諮詢，並請各該理事國遇安全理事會之有效行動有需各常任理事國之一致同意時，儘可能於表決前互相諮詢。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又通過決議案三七七(五)，建議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用集體或其他方式，會商一切足以威脅國際和平及阻撓聯合國工作之問題，必要時並與有關各國會商，以期根據憲章之精神與文字，化除主要歧見，覓致協議”。

四六。所以實際講來，我已說過會商政策既非新策更非此類惟一的政策；我代表美國政府聲明，我們始終並且仍在準備對於所有問題包括現在討論的問題在內，參與會商。在我看來，此時所以發生困難係因蘇聯代表於大會對申請國入會問題通過一決議案後過了四個半月之久，在先無任何表示可令人知道他意欲提出此問題，且未建議互相會商，突於六月十八日將此問題提出討論所致。

四七。因此，我認爲現在所面臨的情形極爲簡單。我再複述一次，就美國政府而言，我們始終並且仍在準備會商此問題。僵局業已造成，這是沒有疑問的，我無意於此時詳論造成這僵局的種種原因；但我們也極清楚見到對這批申請入會案迄無行動的原因，一方面是由於蘇聯政府一直利用否決權使安全理事會不能就某數申請案有所建議，另一方面是由於其他申請國未得法定多數通過，自不能提送大會審議所致。

四八。如果我可以這樣講的話，我認爲巴基斯坦和智利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實無必要。該草案對於我所提到的大會爲入會問題已通過的決議案的道義力量及原則既無任何助益，而且對於大會爲常任理事國互相會商所通過的其他各決議案的一般政策也無所補益。

四九。最後我代表美國政府聲明如果安全理事會通過希臘請延期討論此問題的提案，我們隨時準備在理事會繼續討論此問題以前，參與會商；而且鄙見以爲在此種情形下，我們可以信賴大會決議案的力量，而無須由安全理事會再通過任何決議案以實踐我所提到的大會決議案的目的。

五〇。Mr KYROU(希臘)：我覺得我們實在枉費心機想打開已開的門路。主席(以英聯王國代表資格發言)，蘇聯代表以及剛纔美國代表都已明白宣佈他們自覺須依照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的規定，在理事會再行審議此問題以前互相商議，並與安全理事會其他常任理事國諮商，我確信中國代表蔣先生和法國代表 Mr. Hoppenot 都擬作同樣聲明。在此

種情形下，我相信智利和巴基斯坦代表或覺宜撤回他們的決議草案。

五一。另一方面，我在理事會停會期間，經仔細考慮此問題後，覺得仍須保持我的立場；這就是說，我的提案純係程序上的提案，而智利和巴基斯坦兩代表的提案則屬實體提案。我再說一次，我希望智利和巴基斯坦代表會撤回他們的提案。否則，我即請主席立即將我的純程序提案交付表決。該提案若經否決，即可考慮智利和巴基斯坦代表團的提案。

五二。蔣先生(中國)：首先我願就希臘代表的提案略說幾句。我贊成該提案。

五三。本年二月初蘇聯代表曾向理事會提出一個與現在提案實體上完全相同的提案。那一次中國代表團曾發言表示反對並投票反對。我尚未發現有任何理由可令我現在改變立場。我覺得現時的討論不會有結果。展期討論即可讓我們大家再詳細研究此問題並提供或能幫助我們最後解決此問題的新建議。因此我贊成希臘代表的提案。

五四。我願就智利和巴基斯坦代表的決議草案略說幾句。我一直明瞭我們因決議案五〇六(六)第三段建議而生的道德義務。中國代表團尚未依照該段規定有所行動，是因爲覺得此種會商不會產生大會通過該決議案所期望的結果，所以認爲採取行動亦屬徒勞無益。智利和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了這個新提案。我瞭解他們的動機，並尊重這兩位代表的意見。在停會期間內我曾與 Mr Bokhari 會談，並且告訴他就我看來，他在此所作的聲明以及他與 Mr Santa Cruz 提出該提案一舉，即已產生他們所希望該提案獲得正式通過所可產生的道義力量；因此，我希望他們會將提案撤回。該提案的道義力量業已產生，堅請理事會通過該提案祇會使我們的辯論更趨複雜。

五五。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當前的情形即使不加形容且不用過分言辭來說，也可稱爲異常了。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中尚無一國表示反對同時准許十四國加入聯合國。但因某種人所不知的原因，安全理事會各非常任理事國從希臘代表起，都顯得在焦慮。他們爲什麼焦慮？他們從何處得到這種確實消息而會相信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都反對蘇聯代表團的決議草案？這是傳聞還是正式消息？若是傳聞，則是另一回事。根據我們在安全理事會的經驗，傳聞常比正式消息重要些，但安全理事會無一常任理事國在此正式表示反對蘇聯決議草案。國民黨集團的代表當然並不計算在內。

五六。在這種情形下，有何種理由對蘇聯決議草案不予討論或表決？我未曾聽到英聯王國代表、美國代表或法國代表對蘇聯提案表示反對，但希臘代表和智利代表卻顯得焦慮，先後提出決議草案表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必須集會商議及延緩審議申請國入會問題。

五七。我在以前某次聲明中已表示對此問題的意見，簡略言之，即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中若無一國反對安全理事會建議同時准許蘇聯決議草案所列十四國入會，即無理由延緩此問題的討論，亦無非經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會商後不得作此決定的理由。我們實無此必要。

五八。本次會議既演成如此局面，蘇聯代表團即須堅持依照安全理事會中慣例並依照議事規則，對蘇聯決議草案加以審議並予表決。我再說一次，我們無延緩審議此項問題的理由。

五九。希臘代表的提案毫無根據。如果我所提到的各代表——即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對蘇聯決議草案正式表示反對我們就會知道他們的態度，但是他們無所表示，而表示坐立不安者卻是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他們何以如此？唯一的理由可能是他們有所聞且傳聞繼續不斷受到影響，但是有關方面迄無正式行動，而我所提到的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亦尚無正式表示。

六〇。我已表示反對希臘代表的提案，因為該提案毫無理由地要請求展延此問題的審議及決定。蘇聯代表團反對該提案，認為不能接受且將投票反對。我們實無須將此問題展至——照傳譯員所譯——“最後五分鐘”。在五點三刻鐘時即可決定；實不必展至大會第七屆會前夕。

六一。至於智巴提案，照我剛纔所述理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既未表示反對，該提案即無根據。暫不論該提案之實體，我祇願表示該提案不是程序提案，而且我們無理由創立先例視此種提案為程序提案。

六二。美國代表說蘇聯提出請准十四國加入聯合國的提案未與美國商議，此語甚至不值得批評。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無論常任或非常任，有權提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提案。我們認為提出該案極合程序。

六三。我已說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並未規定申請國入會問題須先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加以討論。大會祇表示希望而已；大會首先“建議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申請入會未決各案”，繼而“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會商”。因此，就正式規定言，美

國代表無理由指責我們違反該決議案。反之，吾人立場所根據的事實是：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若不反對我們的提案，即無必要會商。我們仍持此見解，且至今未聽到反對意見。

六四。美國代表講到蘇聯否決權的一套話已成老調，絮聒不休，既無人相信，且不能用作論據。其卑劣不足道係盡人皆知之事。十四之不能入會非因蘇聯使用否決權，而因操縱安全理事會多數的美國集團使用集體否決權。現在全世界都知道這種情形。

六五。這種集體否決權隱蔽着美國的單獨否決權，乃是申請國入會問題至今未得解決的基本原因。美國及其他一些隨從國家違背與違犯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對於不干涉他國內政的規定，認為它們負有使命，須干涉他國內政，管制他國內務，並對凡屬國內制度不投美國統治階層之所好的國家，均以集體否決權阻止其加入聯合國。

六六。這是簡單而明白的解釋，全世界都知道；美國代表若想使世界輿論不注意這個衆所週知的事實並以蘇聯否決權為掩蔽，是決不會成功的。

六七。在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期間，我們會引述許多實例證明美國如何投票“反對”，或聯合英聯王國或安全理事會兩非常任理事國共同投票反對，而同時美國集團內其他各國則均棄權。這樣就可人為地造成一種局面：凡美國反對某國內制度的國家均不能獲得七票贊成——這是推薦一國入會應有的票數。美國如此控制投票，即造成不能得法定多數的局面；可是美國現在卻說這些申請國未得法定票數。這問題的答案很簡單，就是這些國家申請入會未得法定票數，純因美國竭力阻止准許它們加入聯合國所致。

六八。這些都是具體的和舉世週知的事實。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和聯合國每一代表都知道這些事實，世界輿論也完全明瞭。所以美國代表毫無理由要此捉迷藏戲並用蘇聯否決權作掩蔽。

六九。蘇聯否決權——如果我們必須提到的話——不僅用以保護蘇聯的利益，而且對美國設法侵犯其權利與利益的各國利益亦予以保護。蘇聯否決權是保護這些國家免美國的歧視和驅使。蘇聯的否決權過去未曾現在沒有且將來亦不用於不正當的目的。我們用否決權時，乃是為公正目的並且是遵照聯合國憲章而有法律根據的。

七〇。美國代表團常誇言美國未曾用過否決權。但美國無用否決權的必要：美國經常有集體否決權，隨時使用即可否決任何提案。美國在安全理

事會中握有多數且能操縱運用，所以何必要用否決權？

七一。但談到否決權本身，美國決不會放棄其否決權。

七二。我願提起美國國會前在審查 General MacArthur 案時，Mr Marshall 即曾着重聲言美國從未宣佈放棄且決不放棄否決權。我又願提到聯合國歷史上的一件事，就是美國盡全力想使其走狗擔任聯合國秘書長時，美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Mr Austin 即曾用否決權來威脅，並聲言若有任何其他候選人提出以及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國如果投票贊成而不贊成美國所提候選人時，他 (Mr. Austin, 美國出席安全理事會正式代表) 即將使用否決權。

七三。這都是事實。當美國利益直接遭受影響時，美國就以用否決權來威脅而且從不放棄使用否決權的權利。蘇聯否決權是用以保護蘇聯的合法權利和各國的合法權益的，而美國對這些國家卻施以歧視政策，即是不顧他國合法權益的政策，不准許他們加入聯合國的政策，在這種情形下，美國有何理由提到蘇聯否決權？

七四。這是蘇聯否決權的真象，也就是申請國入會問題迄未解決的真正原因。美國代表想歸咎於他人是毫無理由的。申請國入會問題所造成的局面應由美國負主要責任。祇要美國一旦不對蘇聯決議草案內所列十四國中某數國予以偏袒而且不對其他數國予以歧視，這問題立刻就可解決。

(在 Mr Malik 的陳述經以法語傳譯之前，Mr Malik 提出如下之提案：)

七五。現已差不多七點鐘。我們或可散會，待下次會議時再將我的演說詞傳譯為法文。

七六。主席：現在多數理事都不在會議室中而且傳譯已經開始，我雖尊重蘇聯代表的意見，但歎難認為此時正式提議散會合乎程序。Mr. Malik, 閣下若不介意，我們即可停止傳譯，然後閣下即可提出散會問題。

七七。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安全理事會理事都可請回會議室，這並不難辦到。至於時間問題，傳譯至少要化十五分鐘，但我們若在此再留十五分鐘，我覺得即已不必再提出散會問題。我們若決定散會，此刻就應如此作。

七八。主席：我的印象是名單」所列發言人中有一兩位願在今晚發言。但我擬立即將現時散會的提議付表決。

七九。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不堅持要表決我的提議。我祇是作此建議而

而已。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若願繼續開會，我也可以坐到明天。

八〇。主席：非常感謝。我的印象確是多數理事願意繼續開會。散會問題或將以後提出。

(Mr. Malik 的陳述經以法語傳譯。)

八一。Mr BOKHARI (巴基斯坦)：美國代表剛纔的言論就是我們極希望知道的，他已明白說他所見到的困難。他說蘇聯代表將此問題列入議程，並未先與任何其他常任理事商議。這正是巴基斯坦代表團與智利代表團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所求闡明的情况。該草案的提出即在着重表明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若不真心誠意求對此問題互相會商，理事會討論此問題即無多大意義。我覺得展期一議似得普遍贊同的基本原因是因為此種會商尚未舉行的緣故。所以我們認為此問題既係蘇聯代表向理事會提出的，我們在決定展期討論該問題以前，應在此對延擱的真正原因以及形成最初僵局的真正原因加以研討，並將我們向常任理事國的請求，即重申大會請求，列入紀錄。

八二。巴基斯坦代表團前就希臘提案發言時，曾表示擬贊成該案。當時我們實以為我們的提案可得普遍接受，且以為縱有次要的程序上的困難，但就我們的決議草案主要目的看來，理事會總可能且實際不難將我們的決議草案付表決，且雖有希臘提案，亦可接受我們的決議草案。在停會期間，許多代表極清楚地向我們指明希臘提案係展期提案，有優先權，所以一般講來，各代表雖贊成我們的決議草案的精神，但以受議事規則的限制，礙難投票贊成。當時我們即建議或可將我們的意見併入希臘提案內，而保持全部均以論及程序問題為限。可惜與我們商談此問題的各代表對於這一點也不能接受，所以我們現在贊成展期討論，但認為希臘提案的辦法雖然合理，尚嫌不足希望以我們的提案加以補充。既然此議似亦不得獲得多數接受，我們勢非對希臘提案放棄投票權不可。

八三。至於我們的提案，我們覺得該案經相當修正後，總可有辦法將其視為一程序動議；事實上，我們並不怕這提案最終須作為實體提案處理。我們認為縱令該提案為一實體提案，理事會當能處理，但我們認為如果宜將此提案作為程序提案，也有一解決辦法。這又未得各方接受。如此看來，唯一的辦法似乎就是保持我們的決議草案，這樣至少可以留下一點痕跡表示我們曾求探究這問題的根源。

八四。Mr SANTA CRUZ (智利)：恕我不能接受希臘和中國代表的建議將我們的提案撤回。我仍

認為該提案立論公正而且切合實際，關於此點巴基斯坦代表業已說明，我不擬重述。

八五。可是，希臘代表已決定保持其提案，且照主席的裁定，該案須先加表決。再者，主席已裁定我們的提案不能視作是一修正案或以修正案提出。我不完全同意此項意見，但並不擬堅持我的見解。

八六。最後，希臘代表說我們的提案是實體提案，蘇聯代表也作同樣說法，關於此點，我須聲明我們將對主席的裁定提出抗議。我們不能同意未經公開辯論即以此種解釋將憲章第二十七條所規定的五國一致同意原則的已有範圍再予擴大。

八七。主席：我要趕快請智利代表放心，就我所知，我今天未作任何裁定。我曾明白聲言我是表示居於主席地位所具之意見，而非作任何裁定。有兩次我曾以主席資格表示認為依照議事規則，我們應該先表決希臘提議，我並說我以主席資格不便將智利與巴基斯坦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視為希臘提案的修正案。我未作裁定，祇是我居於主席地位發表所見而已。

八八。關於智、巴決議草案是否係一程序提案一點，我個人覺得這是一個大可辯論的問題。我以為有很多理由可說這是程序提案，但我又認為這不是我們現在需要討論的問題，因為我們都已承認現在應該首先討論希臘提案並予表決。我實希望我們現在就如此作。若無反對意見，我就認為我們現可表決希臘代表的提案。

八九。Mr SANTA CRUZ (智利)：我所瞭解的情形與主席所解釋的相同。不過我願意將智利代表團對於此點的立場表明清楚。

九〇。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就我的瞭解，主席聲明他相當懷疑智、巴提案是一個程序提案。他又以極含糊言辭說該提案可能是程序提案。我希望主席明確表示意見，並望他以後不致引此聲明為先例。

九一。智利代表若堅持這是程序提案，我們就應該討論此問題。這種討論需相當時間，因為智利代表所提出的辦法不是安全理事會對這類問題所應採行的辦法。

九二。直到目前，此類問題尚未引起任何疑問。這是實體問題而非程序問題，我們實無理由改變對此類問題已用的辦法。

九三。主席：我在請土耳其代表對程序問題發言以前，願將我所說的話向蘇聯代表完全表明清楚。首先我聲明我個人不知道智利與巴基斯坦代表的提案究竟是程序提案或是實體提案。對於這一點我尚無決定。但我又指明(我希望是一樣清楚)現在不應對此問題加以討論。

九四。Mr SARPEN (土耳其)：提出一程序問題。我們即將對希臘提案加以表決，我認為此舉極合程序。我們若對智、巴決議草案係實體問題抑係程序問題有任何懷疑，可於審議該決議草案案文時，再予討論。我覺得先表決希臘提案極合程序。

九五。Mr SANTA CRUZ (智利)：關於土耳其和蘇聯代表的意見，我願意清楚表明我不要求對此問題加以討論，亦不請理事會加以決定。希臘和蘇聯代表未提出任何理由即斷言我們的提案是實體提案，我覺得必須作相反的聲明以正確表明我們的立場。

九六。主席：就我所知，我們現應表決希臘代表的提案，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決議將申請國入會問題延至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再行審議。”

經舉手表決，結果如次：

贊成者：巴西、中國、法蘭西、希臘、荷蘭、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智利、巴基斯坦。

該提案以八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

九七。主席：我們既不能繼續審議申請國入會問題那麼現在議程就無其他項目了。我建議理事會讓我決定下次何時會議，倘有理事希望理事會開會時自可通知我。

九八。既無反對意見，現即散會，並暫不訂下次開會日期。

(午後六時四十五分散會。)

Printed in U. S. A.

S/PV. 591
Price: 25 cents (U.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3-878-November-1953-100